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8,482,97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2 年 7 月 10 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2 年 7 月 1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79	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	01*****561	孙日贵
3	01*****564	单秋娟
4	01*****563	孙勇
5	01*****724	杨宝坤

6	01*****898	颜棠
7	01*****266	吕希耀
8	01*****916	门雅静
9	01*****761	郭丙州
10	01*****569	李爱红
11	01*****771	吴明凤
12	01*****740	李中尉
13	01*****562	秦丽华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吴明凤、彭仕强

咨询电话：0536-2308043

传 真：0536-2315895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7 月 4 日